

附件 1

## 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戒毒管理局

填 报 人：胡江游

联系电话：020-83837331

填报日期：2019 年 8 月 15 日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职能

1. 贯彻执行中央和省有关强制隔离戒毒、戒毒康复和社区戒毒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有关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提出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单位、戒毒康复单位的设置、布局方案并协调落实。

3. 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收治和调配。

4. 指导、监督本系统戒毒单位的执法、所政管理、警戒、教育矫治、生产劳动、生活卫生、医疗康复、防疫、科技进步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维护戒毒单位安全稳定。

5. 指导、监督本系统戒毒康复工作，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和支持。

6. 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指导、监督、依法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负责警务督察工作。

7. 协助主管部门和有关地级以上市管理戒毒单位领导班子。

8. 承办省委、省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省戒毒管理局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 12 个，包括省戒毒局（本级）8 所强制隔离戒毒场所、1 所戒毒康复所、1 所法制教育所和 1 所戒毒管理干部学校。

###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总体工作：紧紧围绕我省戒毒工作的中心任务，确保完成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收治任务；加强教育矫治、戒毒医疗、康

复训练等工作，不断提高教育矫治工作水平；严格履行戒毒执法职责，加强戒毒执法监督，坚持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加强戒毒工作规范化建设和管理，积极推进管理工作规范化和场所建设规范化；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引，健全完善安全稳定长效机制，确保戒毒场所持续安全稳定；建立健全戒毒工作保障机制，全面提升我省司法行政戒毒工作水平。

## 2.重点工作：

（1）依法收戒、应收尽收，完成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收戒任务。

（2）按照司法部建立全国统一的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基本模式的部署和《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基本规范》等制度要求，建立完善科学、统一、规范的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制度、模式、标准和流程体系；编印广东省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制度汇编。

（3）围绕提高戒治质量的目标，构建以认知能力、心理矫治、康复训练、技能培训和支撑系统建设为主要内容的戒治效果评价体系，建立健全规范化建设考核评价机制，持续深入推进戒毒所规范化建设，打造一批戒治科学、执法公正、管理精细、安全有序、功能完备的规范化戒毒所。

（4）推动落实《关于印发 广东省省级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粤财社〔2014〕128号），将戒毒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纳入省级劳动力转移就业专项资金保障，对戒毒人员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完善戒毒场所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5）按照国家和省部署，推动将戒毒医疗纳入国家医疗

卫生总体规划，将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人员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体系。

（6）推广使用疾病远程监控系统，推行远程医疗会诊，加强危重病员跟踪监测和主动救治；以毒瘾戒治为核心，加强医疗机构能力建设，实现戒毒医疗工作从单纯的疾病救治向综合戒治脱瘾转型。

（7）推动由省禁毒办牵头，司法机关与有关部门协调合作，建立完善强制隔离戒毒与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衔接机制，做到依法高效、无缝衔接，确保不失管、不失控。

（8）推动构建社工驻所、指导站建设、跟踪回访等内容于一体的工作体系，打造社工帮戒培训平台。

（9）摸清全省戒毒场所编制布局情况，科学调整优化，推动全省各戒毒单位基层警力占比达到 80% 以上。

（10）加大力度招录医学、信息化等紧缺专业人才和申报转任特殊专业人才，建立完善专业人才库，逐步实现全省基层戒毒单位医疗、法律、社会学、心理学、信息化等专业人员配备占比达到 70% 以上。

（11）建立健全戒毒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体制，全面规范企业运行；优化劳动项目结构，提高劳动康复效能；发放戒毒人员劳动报酬，建立劳动报酬动态调整机制。

（12）贯彻落实司法部有关文件规定，制定出台广东省司法行政戒毒机关财务管理办法，严格、规范司法行政戒毒财务管理，实现戒毒所和戒毒企业收支分开。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依法收戒、应收尽收，完成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收戒任务。

(2) 协调规划全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单位、戒毒康复单位的设置、布局。

(3) 开展司法部全国统一的司法行政戒毒基本工作模式，加强教育矫正、戒毒医疗、心理矫治、康复训练、回归指导等工作，不断提升教育戒治质量。

(4) 大力加强民警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强化执法管理和执法监督，不断提高戒毒工作的规范化水平等。

(5) 建立健全戒毒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体制，优化劳动项目结构，提高劳动康复效能。

####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广东省戒毒管理局 2018 年度总收入 224591.22 万元(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8855.27 万元,其他收入 35735.9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93872.54 万元(含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9441.57 万元、其他收入 14430.97 万元),上年结转 30718.68 万元(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413.70 万元,其他收入 21304.98 万元);2018 年度总支出 224591.2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79890.95 万元(含基本支出 159040.46 万元、项目支出 20850.49 万元),年末结转 44700.27 万元。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 自评结论**

围绕年度重点工作，我部门着力推动戒毒工作取得了新成效，实现了新发展。具体如下：

一是以政治建设为引领，党建队建全面进步。坚决贯彻上级部门党建工作要求，建立健全了党委会第一时间传达学习、理论中心组深入学习、戒毒干校集中培训、党员干部网上考学等政治学习机制。加强队伍“八小时以外”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纪干警职工，巩固深化良好的政治生态。

二是推进全国统一戒毒模式落地生根，戒治内涵更加丰富。全面部署全国统一戒毒工作模式的推进工作，提出三年建设目标；编印模式操作指南，修订诊断评估、教育戒治等工作制度，制定“四区五中心”岗位职责、工作流程，教育时间、内容、效果并全面落实；组织开展戒毒人员复吸、吸食合成毒品人员戒治等专题调研，创新推进“慧（会）动”康复训练，编印戒毒成功典型个案实录，引进中药中医脱毒、针灸电刺激治疗等技术手段，戒治内涵不断丰富。

三是以建设专业智慧绿色场所为方向，功能设施日趋完备。省直戒毒单位通过多种形式筹集资金，加强统一模式示范点项目、安防监控信息化项目和所政设施设备购置维修，建成了一批运动场、康复馆、演播中心、电化教学等设施，场所戒治功能进一步完善。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完成内外网改版和 OA 办公、教育矫治等软件开发，戒毒人员探访预约等 4 项业务在广东政务服务网上线。建成以微信公众号为主的新媒体宣传矩阵，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推进戒毒宣传，全年在法制日报、南方日报等主流媒体刊登宣传信息超过 100 篇，“广东戒毒”微信公众号获得广东政务新媒体年度影响力奖，成功戒毒故事不断向社会传播。

四是以深化司法行政改革为动力，戒毒机制逐步健全。把贯彻司法部全面深化改革部署作为年度重点工作，主动梳理认领戒毒改革任务 12 项，逐一明确责任、措施，加强督办，每月汇总，推进落实，全部完成。推动省禁毒委、省司法厅等 11 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加强戒毒康复人员就业扶持和救助服务工作实施意见》，戒毒康复人员回归社会有了更好政策扶持；全面推进落实戒毒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政策；省南丰所等 4 个单位新建成远程医疗系统，危重病员监测救治能力进一步提升；严格落实戒毒人员出所信息告知要求，促进了强制隔离戒毒与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有效衔接；改革警务执勤模式，全省精简下沉机关警力 427 人，场所一线警力占到了警察总数的 80% 以上；落地落实便民利民举措，全年开展远程探访 696 次；配合推进机构改革。

五是戒毒工作区域性交流合作取得新突破。完成了出访、接访港澳任务，初步建立了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推动三地戒毒工作的交流机制；接受西藏干部挂职锻炼，选派骨干进藏锻炼；选派干警参加援疆和社区矫正延伸监管工作。

##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2018 年我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绩效自评“优”，得分 94.9 分，其中一级指标预算编制情况自评分 26 分（标准权重为 28 分），预算执行情况自评分 40.4 分（标准权重为 42 分），预算使用效益 28.5 分（标准权重为 30 分），具体情况如下：

###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根据《预算法》和省财政厅有关 2018 年

省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文件精神，我局结合工作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按照“分清轻重缓急、突出保障重点、分类有保有压”的原则认真编制 2018 年部门预算，合理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做到预算编制合理、细化、规范，突出绩效。预算编制经各预算单位领导班子和局党委会认真审核后，报省财政厅提请省人大审批。但从预算编制情况上看，因工资政策调整，省财政年中追加人员经费等原因导致我部门的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26.20%，此项需扣 2 分。

（2）目标设置。2018 年，我部门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确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服务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具体包括“安全六无”指标、依法收治率、戒毒人员入所健康检查率、戒毒人员入所教育率、戒毒人员伙食实物量标准达标率等绩效指标，资金绩效指标目标设置明确、合理、细化，绩效目标与资金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了政府部门决策意图，合乎我省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发展的客观实际。

## 2.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我局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预算执行的文件及会议精神，按照省财政厅相关文件做好预算执行工作。其中：一是部门预算全年支出 179890.95 万元，整体支出率 80%，此项扣减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6 分（权重标准为 8 分）。二是年末财政拨款结转金额为 15,118.63 万元，总财政拨款结余结转率为 8%。同时，根据“粤财预〔2019〕15 号”文件精神，明确 2019 年年初收回财政资金 8660 万元，年末实际财政存量资



金 6458 万元，同口径对比，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为-31%；三是 2018 年我部门政府采购计划为 18831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16319 万元，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率为 87%，此项扣除 0.2 分（权重标准为 2 分）。四是财务合规性方面，部门经审计及省财政厅核算监管发现个别单位财务核算存在差错，此项扣 0.5 分（标准权重 4 分）。五是严格执行预（决）算公开的规定，及时将年度预、决算情况在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2）项目管理。我局印发《广东省戒毒管理局直属单位基建项目管理办法》《广东省戒毒管理局直属单位基本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结算管理实施办法》《广东省戒毒管理局全国统一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基本模式操作指南》《广东省司法行政戒毒系统“智慧戒毒”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省直戒毒单位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所医疗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下发项目申报通知等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项目管理规定，并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有关项目库管理规定做好项目管理工作，加强项目监管。

（3）资产管理。一是严格资产配置和采购程序，按照《广东省省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购置常用的办公设施，并按政府采购规定办理采购程序；二是要求资产使用单位严格做好资产实物台账、会计台账等管理工作，做好资产日常管理，定期盘点；三是对资产处置、报废等工作，根据资产额度做好分级管理，对国有资产出租和处置收入均及时足额上缴，2018 年我局上缴省财政非税收入 3700 万元。

(4) 人员管理。2018 年末 ,我局本级及预算单位共 12 个 , 在职在编人数占核定编制人数比例为 93% , 没有出现超编。

(5) 制度管理。我局以规范化建设为抓手 , 业务基础不断夯实 , 2018 年新制定远程探访管理、生产劳动项目引进管理等业务工作制度 20 余项 , 编发广东戒毒工作制度汇编 , 制度体系日趋完善。

### 3. 预算使用效益

(1) 经济性。2018 年 , 我局加强对公用经费支出的控制 : 一是三公经费控制率方面 , 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预算控制数为 602.01 万元 , 实际支出 291.97 万元 , 实际支出率 48% ; 二是公用经费控制率方面 , 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15953.96 万元 , 实际支出 15953.96 万元 , 公用经费实际控制良好。

(2) 效率性。一是重点工作完成方面 , 2018 年我部门重点工作主要有依法收治戒毒人员、推进全国统一戒毒工作模式、提升戒毒人员教育矫治质量、加强队伍建设等 12 项工作 , 全部完成。二是绩效目标完成方面 , 2018 年完成戒毒人员入所健康检查率、入所教育率 , 戒毒人员患病治疗率 , 戒毒人员伙食标准、实物量标准达标率的绩效目标 , 在场所安全管理 “六无” 绩效目标方面扣 0.2 分。三是项目完成及时性方面 , 2018 年完成了大部分的所政设施设备购置与维修、统一戒毒工作模式项目建设 , 但安防监控建设方面实施进度不理想 , 此项扣除项目完成及时性 0.2 分 ( 权重标准 3 分 ) 。

(3) 效果性。我部门设立了安全 “六无”、戒毒人员回归社会教育率、戒毒人员依法收戒率等方面绩效指标 , 2018 年对

戒毒人员依法收戒完成率 100%，戒毒人员回归社会教育率 100%，年度内发生安全管理事故 1 起，扣除 0.5 分（总权重标准 10 分）。

###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2018 年，我部门工作上存在的问题和短板主要有：一是病残戒毒人员人数及比例不断上升，安全风险压力不容忽视；二是场所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不充分的问题依然突出；三是基础设施总体薄弱，信息化投入不足、智能化程度不高、业务融合不够、大数据分析应用不够，与智慧戒毒的要求还存在较大差距；四是队伍建设需要进一步增强。改进意见：一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加强党的建设、队伍建设；二是弘扬改革开放精神，推动戒毒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三是狠抓各项安全制度执行，坚决守住安全底线；四是扎实推进统一戒毒模式建设，不断提升教育戒治质量；五是对标法治建设要求，深入推进规范化建设；六是补齐短板补强弱项，努力推动场所建设提质升级。

###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附件 2

## 省级财政项目类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戒毒人员生活费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广东省戒毒管理局

填报人姓名：胡江游

联系电话：020-83837331

填报日期：2019 年 8 月 15 日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 （一）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2018年部门预算安排省三水强制隔离戒毒所等9个单位戒毒人员生活费10750万元。戒毒人员生活费主要是根据《关于制定司法行政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粤财行〔2015〕152号）核定的戒毒人员生活费支出标准和场所年初预算收治戒毒人数安排。年中按照实际收治戒毒人数及经费开支情况进行清算调剂。项目资金具体安排如下：

#### 戒毒人员生活费

单位：万元

预算实施单位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额度
合计	10,750.00	7,192.00
省三水强制隔离戒毒所	2,580.00	1,566.00
省南丰强制隔离戒毒所	2,322.00	1,548.00
省一戒强制隔离戒毒所	1,333.00	817.00
省二戒强制隔离戒毒所	1,075.00	1,075.00
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	1,419.00	645.00
省增城强制隔离戒毒所	946.00	946.00
省三戒强制隔离戒毒所	559.00	430.00
省四戒强制隔离戒毒所	215.00	51.40
省三水戒毒康复管理所	301.00	113.60

###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1.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戒毒人员生活费主要用于省直戒毒场所收治戒毒人员所需的戒毒人员伙食费、被服费、日用品补助费、生活水电费、燃料费、杂支费、其他生活费等支出。

2. 项目实施程序。一是根据《戒毒条例》《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生活卫生管理规定》等规定，按照《关于制定司法行政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戒毒人员生活费用于保障戒毒人员伙食、被服实物量标准以及其他基本生活需要。二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执行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等相关规定，项目经费做到专款专用。

### （三）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

我局对戒毒人员生活费项目自评等级为“优”，综合自评得分 91.3 分。资金投入、到位及使用管理方面，年初预算安排资金 10750 万元，年中按照实际收治戒毒人数及经费开支情况进行清算调减 3558 万元，实际安排 7192 万元，资金全部到位。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将资金列入专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格资金审批手续，定期对经费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确保资金合法合规使用。资金产出及效益方面，该项经费保障了 9 个省直戒毒场所依法收治戒毒人员，完成年度收治任务；保障了收治戒毒人员伙食费、被服费、生活水电费、燃料费等基本生活费用支出需要；维护了场所管理秩序和安全稳定。

##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该项经费的使用，确保了场所完成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收治任务；保障了戒毒人员伙食、被服、日用品补助等基本支出需要；维护了戒毒场所持续安全稳定。

（二）存在问题。近年来随着物价不断上涨，现有戒毒人

员生活费支出标准难以满足戒毒人员伙食、被服实物量标准需要。

### 三、改进意见

加强戒毒人员生活费项目和资金管理，开源节流，一是通过规模采购等方式降低采购成本；二是建议适当提高戒毒人员生活费支出保障标准。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 3

## 省级财政项目类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戒毒人员医疗康复费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广东省戒毒管理局

填报人姓名：胡江游

联系电话：020-83837331

填报日期：2019 年 8 月 15 日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 （一）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2018年部门预算安排省三水强制隔离戒毒所等9个单位戒毒人员医疗康复费2400万元。戒毒人员医疗康复费主要是根据《关于制定司法行政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粤财行〔2015〕152号）核定的戒毒人员医疗康复费支出标准和场所年初预算收治戒毒人数安排。年中按照实际收治戒毒人数及经费开支情况进行清算调剂。项目资金具体安排如下：

#### 戒毒人员戒毒医疗费

单位：万元

预算实施单位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额度
合计	2,400.00	2,092.20
省三水强制隔离戒毒所	556.00	556.00
省南丰强制隔离戒毒所	468.40	399.60
省一戒强制隔离戒毒所	277.60	182.40
省二戒强制隔离戒毒所	240.00	296.80
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	296.80	144.00
省增城强制隔离戒毒所	181.20	211.20
省三戒强制隔离戒毒所	224.80	224.80
省四戒强制隔离戒毒所	88.00	48.20
省三水戒毒康复管理所	67.20	29.20

###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1. 项目实施内容。戒毒人员医疗康复费主要用于省直戒毒场所收治戒毒人员所需的出入所健康检查、常规体检、生理脱毒治疗、稽延性症状治疗、吸毒并发症治疗、疾病防疫防治、

生理康复治疗、精神疾病检查、防治及鉴定、危重症人员转治、药品购置、所院医疗机构合作等。

2. 项目实施程序。一是根据《戒毒条例》《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司法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加强司法行政戒毒场所医疗工作的通知》等规定，按照《关于制定司法行政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戒毒人员医疗康复费用于保障戒毒人员健康检查、疾病防治、生理康复治疗、药品购置、所院医疗机构合作等医疗卫生需要。二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执行药品采购、国库集中支付等相关规定，项目经费做到专款专用。

### （三）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

我局对戒毒人员医疗康复费项目自评等级为“优”，综合自评得分 93 分。**资金投入、到位及使用管理方面**，年初预算安排资金 2400 万元，年中按照实际收治戒毒人数及经费开支情况进行清算调减 307.8 万元，实际安排 2092.2 万元，资金全部到位。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将资金列入专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格资金审批手续，定期对经费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确保资金管理使用合法合规。**资金产出及效益方面**，该项经费保障了 9 个省直戒毒场所依法收治，完成年度收治任务；保障了戒毒人员入所健康检查、艾滋病筛查、日常患病治疗等支出需要；加强了所内卫生防疫、疾病防治，维护了场所管理秩序和安全稳定。

##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该项经费的使用，**确保了场所完成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收治任务**；保障了戒毒人员的医疗健康支出

需要；保障了所院医疗机构合作，解决了场所医疗“短板”；维护了**戒毒场所持续安全稳定**；保障了疾病远程监控系统的试点推广工作，加强了对危重病员跟踪监测和主动救治；完善了戒毒人员的身体健康档案，加强了医疗机构能力建设，争取戒毒医疗工作从单纯的疾病救治向综合戒治脱瘾转型，提升了戒毒戒治效果。

（二）存在问题。戒毒人员是特殊群体，患病人数多，病情复杂，病残人数占比高，场所医疗设施设备不足且陈旧，专业结构不合理，医疗能力不足，医疗救治压力大，给场所安全带来隐患。

### 三、改进意见

随着国家医疗体制改革不断深入，戒毒医疗工作走社会化发展是必由之路，戒毒治疗需要社会力量更多、更深、更广参与进来，我局将联合卫生部门推动将戒毒医疗纳入医疗卫生规划，争取将司法行政戒毒系统戒毒人员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体系；戒毒场所医疗机构积极加入医联体，推广使用疾病远程监控系统，推行远程医疗会诊，加强疾病防治，做好危重病员救治和医疗管理。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 4

## 省级财政项目类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戒毒人员教育费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广东省戒毒管理局

填报人姓名：胡江游

联系电话：020-83837331

填报日期：2019 年 8 月 15 日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 （一）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2018年部门预算安排省三水强制隔离戒毒所等9个单位戒毒人员教育经费950万元。戒毒人员教育费主要是根据《关于制定司法行政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粤财行〔2015〕152号）核定的戒毒人员教育经费支出标准和场所年初预算收治戒毒人数安排。年中按照实际收治戒毒人数及经费开支情况进行清算调剂。项目资金具体安排如下：

#### 戒毒人员教育费

单位：万元

预算实施单位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额度
合计	950.00	835.60
省三水强制隔离戒毒所	228.00	228.00
省南丰强制隔离戒毒所	205.20	205.20
省一戒强制隔离戒毒所	117.80	72.20
省二戒强制隔离戒毒所	95.00	117.80
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	125.40	57.00
省增城强制隔离戒毒所	83.60	83.60
省三戒强制隔离戒毒所	49.40	49.40
省四戒强制隔离戒毒所	19.00	14.80
省三水戒毒康复管理所	26.60	7.60

###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1. 项目实施内容。戒毒人员教育费主要用于省直戒毒场所收治戒毒人员所需的教育矫治费、心理治疗费、职业技能培训费、习艺费、社会帮教费等支出。

2. 项目实施程序。一是根据《戒毒条例》《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有关教育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关于制定司法行政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精神和戒毒人员教育费的开支范围管理使用经费，保障戒毒人员教育矫治、心理治疗、职业技能培训及社会帮教等支出需要。二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执行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等相关规定，项目经费做到专款专用。

### （三）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

我局对戒毒人员教育费项目自评等级为“优”，综合自评得分 93 分。**资金投入、到位及使用管理方面**，年初预算安排资金 950 万元，年中按照实际收治戒毒人数及经费开支情况进行清算调减 114.4 万元，实际安排 835.6 万元，资金全部到位。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将资金列入专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格资金审批手续，定期对经费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确保资金管理使用合法合规。**资金产出及效益方面**，该项经费保障了 9 个省直戒毒场所依法收治戒毒人员，完成年度收治任务；保障了组织开展戒毒人员教育矫治、心理治疗、职业技能培训、习艺活动及社会帮教等工作支出需要；维护了场所安全稳定。

##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该项经费安排保障了场所依法收治戒毒人员，保障了组织开展戒毒人员教育矫治、心理治疗、职业技能培训、习艺劳动及社会帮教等工作支出需要，维护了场所的安全稳定。该项经费的使用围绕提高戒治质量，构建了以

认知能力、心理矫治、康复训练、技能培训和支持系统建设为主要内容的戒治评价体系；完善戒毒场所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对戒毒人员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 3500 多人，获证率 89%；借助社会服务及社工力量，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帮教活动，提升戒治效果，帮助戒毒人员回归社会。

（二）存在问题。戒除毒瘾是一个世界性难题。戒毒教育矫治工作在改变戒毒人员错误认识、增强戒毒人员戒毒动机和信心、帮助戒毒人员戒断“心瘾”，增强戒毒人员戒毒意志力方面仍需进一步增强。

### 三、改进意见

加强戒毒工作规范化建设，积极推进建立全国统一的戒毒工作基本模式，提高教育戒治科学化专业化水平，提升戒治效果和戒治质量。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 5

## 省级财政项目类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戒毒所政经费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广东省戒毒管理局

填报人姓名：胡江游

联系电话：020-83837331

填报日期：2019 年 8 月 15 日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 （一）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2018年部门预算安排省三水强制隔离戒毒所等9个单位戒毒所政经费1500万元。戒毒人员所政经费主要是根据《关于制定司法行政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粤财行〔2015〕152号）核定的戒毒所政费支出标准和场所年初预算收治戒毒人数安排。年中按照实际收治戒毒人数及经费开支情况进行清算调剂。项目资金具体安排如下：

#### 戒毒所政经费

单位：万元

预算实施单位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额度
合计	1,500.00	1,367.70
省三水强制隔离戒毒所	360.00	360.00
省南丰强制隔离戒毒所	324.00	324.00
省一戒强制隔离戒毒所	186.00	114.00
省二戒强制隔离戒毒所	150.00	186.00
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	198.00	90.00
省增城强制隔离戒毒所	132.00	182.00
省三戒强制隔离戒毒所	78.00	78.00
省四戒强制隔离戒毒所	30.00	21.70
省三水戒毒康复管理所	42.00	12.00

###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1. 项目实施内容。戒毒所政费主要用于省直戒毒场所收治戒毒人员所需的包括戒毒人员住区水电费、食堂设备费、戒毒人员档案费、影像资料费、宿舍用具费等；戒毒所附属医疗房

屋维修费、戒毒康复医疗器械设备、艾滋病筛查实验室设备购置费、医疗垃圾处理费、戒毒人员病历档案费等。

2. 项目实施程序。一是根据《戒毒条例》《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有关所政管理、医疗卫生规定，严格按照《关于制定司法行政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精神和戒毒所政经费的开支范围管理使用项目经费，保障戒毒院区水电费、所政管理费、医疗机构补助费等支出需要。二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执行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等相关规定，项目经费做到专款专用。

### （三）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

我局对戒毒所政经费项目自评等级为“优”，综合自评得分 94 分。**资金投入、到位及使用管理方面**，年初预算安排资金 1500 万元，年中按照实际收治戒毒人数及经费开支情况进行清算调减 132.3 万元，实际安排 1367.7 万元，资金全部到位。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将资金列入专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格资金审批手续，定期对经费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确保资金管理使用合法合规。**资金产出及效益方面**，该项经费保障了 9 个省直戒毒场所依法收治戒毒人员，完成年度收治任务；保障 9 个戒毒院区水电费、所政管理等支出需要，以及对所内医疗机构设施设备的更新维护等支出；保障了场所的安全秩序和稳定。

##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该项经费的使用保障了省直戒毒场所依法收治戒毒人员的院区水电费、食堂设备费、戒毒人员档

案、宿舍用具费和医疗机构补助等日常支出需要；推动构建了社工驻所、指导站建设、跟踪回访等内容为一体的工作体系，搭建了社工帮戒培训平台。2018年新建社区戒毒康复指导工作站28个，对2000多名解戒人员开展跟踪调查回访工作。

（二）存在问题。省直戒毒场所场所建所时间较长，设施设备陈旧，同时位置大都较为偏僻，影响了戒毒人员亲属、社会社工力量的入所帮教工作。

### **三、改进意见**

我局将继续提升戒毒人员探访预约、远程探访等便民利民服务工作质量，推进场所戒毒工作与社区矫正、亲情帮教等社会力量的深度融合，提升戒治效果，帮助戒毒人员戒断毒瘾。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 6

## 省级财政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戒毒业务费（省三水所）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广东省戒毒管理局

填报人姓名：胡江游

联系电话：020-83837331

填报日期：2019 年 8 月 15 日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 （一）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省三水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业务费 530.14 万元。戒毒业务费主要是根据《关于制定司法行政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粤财行〔2015〕152 号）核定的戒毒业务费支出标准和场所年初预算收治戒毒人数安排。

###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1.项目实施内容。戒毒业务费主要用于所政设施维修、安全护卫费、传染病查治费、诊断评估费、调遣费、回访调查费、突发事件处置费、其它业务费等的支出。

2.项目实施程序：一是根据《戒毒条例》《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有关场所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关于制定司法行政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精神和戒毒业务费的开支范围管理使用戒毒业务费，保障戒毒场所所政设施维修、技术装备购置、诊断评估、安全护卫、人员调遣、回访调查等工作顺利进行。二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执行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等相关规定，项目经费做到专款专用。

### （三）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情况。

我局对戒毒业务费项目自评等级为“优”，综合自评得分 96 分。**资金投入、到位及使用管理方面**，年初预算安排资金 530.14 万元，资金全部到位。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将资金列入专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格资金审批手续，定期对经费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确保资金管理使用合法合规。**资金产出及效益方面**，该项经费的使用保障了省三水所强

制隔离戒毒所依法收治戒毒人员，完成年度收治任务；保障了开展戒毒工作所需的戒毒业务费支出需要；维护了场所安全秩序和稳定。

## 二、绩效表现

资金使用绩效方面。省三水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业务费项目资金的使用，保障了该所依法收治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完成年度收治任务；保障了所政设施维修、安全护卫、戒毒人员评估诊断等工作顺利开展；推动了省直戒毒场所戒毒人员集中收治、分流工作顺利进行；提升了场所有效应对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

## 三、改进意见

无。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 7

## 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广东省第四强戒所安防信息化建设项目（一期）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广东省戒毒管理局

填报人姓名：杨帆

联系电话：020-83818085

填报日期：2019 年 8 月 14 日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 **(一) 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广东省第四强制隔离戒毒所安防信息化建设项目（一期）建设总金额为 1432 万元，其中 2017 年度预算安排 1230 万元，2019 年度预算安排 202 万元。资金使用单位：广东省戒毒管理局（本级），项目建设及执行单位：广东省第四强制隔离戒毒所。

### **(二)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 **1. 主要内容**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完成安防项目信息化建设，尽快达到收治病残戒毒人员要求，实现新所收戒职能，使省四戒所投入使用。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包括基础网络、视频监控、周界安防、电子围栏、应急报警、智能分析、中心机房、指挥中心、视频会议等建设内容。

#### **2. 项目实施程序**

该项目立项经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审核批复同意，按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项目招投标；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执行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等相关规定，切实做好项目验收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按国库支付程序办理款项支付，项目经费做到专款专用；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对项目管理、资金使用、实施进度、使用绩效等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跟进，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 **(三) 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

该项目综合自评分为 83 分，总体评价为良好。资金投



入、到位及使用管理方面，该项目根据《强制隔离戒毒所建设标准》申请项目立项建设，并经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审核批复，按照场所实际情况 2018 年结转安排资金 1230 万元，资金全部到位。资金管理上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将资金列入专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格资金审批手续，按合同约定和项目进度支付款项，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资金产出及效益方面，目前项目已完成基础网络、中心机房、分机房、指挥中心建设、视频监控、周界安防、电子围栏、应急报警、智能分析、视频会议等子项目建设。截止日前，项目初验合格，待试运行结束进行终验。

##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本项目作为省第四强制隔离戒毒所的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基础网络、智能分析、视频会议等子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实现电子办公，无纸化办公，减少纸张等耗材及人力资源开销；安防监控、中心机房、指挥中心建设等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安防监控系统覆盖院区 100% 的范围，实现 24 小时全面监控，节约警力，大大提升监管的效率和安全性。整体项目的建设投入使用，有利于提高场所技防安防水平和戒毒管理工作质量，有利于推进场所法治化建设及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二）存在问题。**项目组织实施需进一步加强，项目执行进度偏慢，要积极跟进终验工作。

## 三、改进意见

进一步加强项目组织实施，优先保障涉及场所安全的安

防建设内容。加强项目终验工作，尽快发挥项目使用绩效。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该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底下达资金，于 2018 年 1 月纳入信息化项目类别省财政厅予以冻结暂停实施；2018 年 6 月解冻资金继续实施，7 月份重新进行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实施，2019 年 8 月完成两个子项目建设进行初验合格，待试运行结束并终验合格按合同支付剩余款项。